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惠菁即多采禾亜小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經依法計算上訴之不變期間20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3月18日提起上訴，然而上訴人遲至113年3月19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顯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